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交所股份代號：3860)

### 業務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中期報告**」)所載新藥開發服務分部之最新業務情況。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為二零二一年十月成立的新藥研發公司的全面運營做準備，準備工作包括租用辦公室、聘請相關人員以及組織活動和培訓。本公司另一附屬公司已獲取許可以開始開發新藥作為一項新舉措，而本集團正準備繼續為該公司獲取相關許可，因此產生了一定的勞動力成本和許可獲取成本。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成立並持有51%權益的合營企業(詳情載於本公司與EPS Holdings, Inc.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聯合公告)也一直在籌備若干新舉措，其中涉及準備工作，包括有關研究人員的培訓以及用於進行研究的實驗室和其他設施的租賃。該合營企業一直專注於(i)褐色脂肪細胞在再生醫學(如肥胖和美容治療)中的臨床應用；(ii)探索褐色脂肪細胞誘導技術，促進褐變成分，即篩選技術(預防肥胖和糖尿病等疾病和開發功能性食品)；(iii)帕金森病治療藥物的研發(如大麻二酚和大麻二酚相關產品的開發和銷售)，並探索與其他研究機構的合作機會。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560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股東應佔溢利約為440萬港元，主要由於(i)新藥開發項目產生的研究費用約為540萬港元；(ii)根據中期報告所披露，因本公司控制權變更而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而招致的開支約1,400,000港元。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信息，預計該虧損還將持續並反映在本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剩餘月份。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200萬港元至1,4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0萬港元。該虧損亦主要歸因於上文及中期報告所披露的相同原因。儘管如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依然強勁。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的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可能會在必要時進一步修訂和調整。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EPS創健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林慶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大社聰先生及梁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口淳一先生、蔡冠明先生及陳卓豪先生。